重庆市运输船舶信用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加强我市运输船舶信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海事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运输船舶（含外港籍船舶）（以下简称“船舶”）信用信息采集、失信行为认定、信用等级评价、信用结果运用等管理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职责分工）**船舶信用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重庆市交通局负责主管我市船舶信用管理工作。

重庆海事局、重庆市地方海事局、重庆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分别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船舶信用管理工作，指导、复核各基层海事处、区县交通主管部门和交通执法部门船舶信用信息采集、失信行为认定、信用等级评价、信用结果运用等工作。

各区县交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船舶信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信用信息采集、失信行为认定、信用等级评定、信用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信息范围

**第四条（基础信息）**船舶信用基础信息主要有：

（一）船舶的国籍证书、所有权登记证书、检验证书等证书、文书信息；

（二）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信息；

（三）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等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四）船舶安全检查滞留信息；

（五）其他不良行为信息。

**第五条（良好行为信息）**船舶良好行为信息主要有：

（一）船舶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评为“安全诚信船舶”；

（二）最近3年未发生安全、污染责任事故；

（三）最近3年无违法有关海事法规的行为；

（四）船龄12年及以下的船舶，最近3年内在船舶安全检查中未发生滞留；船龄12年及以上的船舶最近5年内在船舶安全检查中未发生滞留。

12个月内最近一次船舶安全检查记录良好，无严重缺陷。如12个月内未接受船舶安全检查，船舶应申请一次安全检查；

（五）积极参与水上交通事故救援、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型应急演练、应急物资运输等其他行为。

**第六条（严重不良行为信息）**船舶严重不良行为信息主要有：

（一）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列入“重点跟踪船舶”；

（二）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肇事逃逸的；

（三）发生违章、违法行为后拒绝接收或逃避处理的；

（四）持伪造、变造、转让、买卖、租赁的船舶证书或未经主管机构认可对船舶结构布置、设备设施进行变动导致船舶实际状况与船舶证书严重不符的；

（五）发生重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污染事故的。

第三章 信用评价

**第七条（评价标准）** 重庆市交通局根据船舶不良信用行为严重程度确定不良信用信息记分值和有效期，制定并实施调整船舶记分标准。船舶信用信息初始分为100分，实行记分扣分制。

**第八条（评价结果）**船舶信用评价根据船舶信用信息采集、记分标准、评价机制，由重庆市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即时生成、动态调整。

**第九条（等级标准）**船舶信用等级按以下标准评定：

AA级：X ≥90分，信用优秀；

A级：80分≤X＜90分，信用良好；

B级：70分≤X＜80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X＜70分，信用较差；

D级：X＜60分，信用差。

**第十条（特殊情形）**船舶存在以下情况的，直接评定信用等级。

（一）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评为“安全诚信船舶”，直接认定为AA级；

（二）凡发生第六条行为之一的，直接认定为D级。

**第十一条（异议申请）**对信用信息有异议的船舶，可向上一级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异议复核申请。海事管理机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异议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信用修复）**船舶信用信息评价可以通过信用信息有效期等方式实现信用修复。

第四章 信用应用

**第十三条（信用应用）**船舶信用信息及评价运用于以下方面：

（一）向地方人民政府、长江航务管理局、三峡通航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信用信息系统提供；

（二）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向社会公开，依申请接受查询；

（三）交通主管部门和交通执法机构、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激励措施包括：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容缺受理、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优化安全监管安排等；惩戒措施包括：作为船舶安全检查、船舶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重点；限制公共服务便利等。

**第十四条（守信激励）**对信用等级为AA级、A级的船舶，各级海事、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实施以下守信激励措施：

（一）信用等级为AA级的船舶作为诚信船舶，可免除24个月船舶安全检查（含开航前自查）；办理船舶行政管理业务绿色通道，一律视为即办件，可容缺受理；优先进出港口装卸作业；优先受理并协调过闸事宜等。

（二）信用等级为A级的船舶作为诚信船舶，可免除24个月船舶安全检查；办理船舶行政管理业务绿色通道，可视为即办件，可容缺受理；适当优先进出港口装卸作业；适当优先受理并协调过闸事宜等。

**第十五条（一般关注）**信用等级为B级的船舶为一般关注船舶，各级海事管理、交通执法机构对其每年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办理船舶行政管理业务可适当优先办理。

**第十六条（失信惩戒）**对信用等级为C级、D级的船舶，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海事管理、交通执法机构可以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船舶为重点关注船舶，各级海事管理、交通执法机构对其每年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并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重点；不予优先进出港口装卸作业；不予受理并协调优先过闸事宜。

（二）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船舶为重点跟踪船舶，各级海事管理、交通执法机构对其每半年不少于1次安全检查，并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重点，条件允许时应每港必查。

附件：重庆市运输船舶信用信息记分标准

附件：

**重庆市运输船舶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类 别** | **项 目** | **记分分值** | **有效期** |
| 1 | 水上交通事故责任信息 |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 | -2分 | 1年 |
| 2 |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负对等责任 | -4分 | 1年 |
| 3 |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 -6分 | 1年 |
| 4 |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 | -8分 | 2年 |
| 5 |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对等责任 | -10分 | 2年 |
| 6 | 船舶发生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 -12分 | 2年 |
| 7 | 船舶发生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 | -15分 | 3年 |
| 8 | 船舶发生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对等责任 | -20分 | 3年 |
| 9 | 船舶发生较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 -30分 | 3年 |
| 10 | ★船舶发生重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 | -35分 | 5年 |
| 11 | ★船舶发生重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对等责任 | -40分 | 5年 |
| 12 | ★船舶发生重大等级水上交通事故负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 | -45分 | 5年 |
| 13 | 海事行政处罚信息 | 未按照标准定额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的合格船员 | -5分 | 3年 |
| 14 | 超过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 -5分 | 3年 |
| 15 | 不按照核定载客定额载运旅客 | -5分 | 3年 |
| 16 | 未按规定的航路或航行规则行使 | -5分 | 3年 |
| 17 | 未按规定报告船舶船位、船舶动态 | -5分 | 3年 |
| 18 | 未按规定进行船舶进、出港报告 | -5分 | 3年 |
| 19 | 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 | -5分 | 3年 |
| 20 | 不遵守海事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航行规定 | -5分 | 3年 |
| 21 | 船舶停泊为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 | -5分 | 3年 |
| 22 | 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 -5分 | 3年 |
| 23 |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装卸、过驳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 | -5分 | 3年 |
| 24 | 发生险情或事故未及时报告 | -5分 | 3年 |
| 25 | 船舶和船上有关航行安全、防污染等重要设备无相应的检验证书/持已过期的检验证书 | -5分 | 3年 |
| 26 | 涂改、遮挡船名 | -5分 | 3年 |
| 27 | 不按规定安装、开启或使用AIS | -5分 | 3年 |
| 28 | 其他海事行政处罚行为 | -2分 | 1年 |
| 29 | 船舶安检滞留信息 | 船舶安全检查滞留 | -15分 | 3年 |
| 30 | 不履行海事行政决定的信息 | ★不履行船舶滞留、扣押等决定逃逸的 | -50分 | 5年 |
| 31 | 无正当理由，且复议、诉讼期限届满后仍拒不缴纳海事行政处罚罚款的 | -30分 | 3年 |
| 32 |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 | -30分 | 3年 |
| 33 | 其他不履行海事行政决定的 | -15分 | 3年 |
| 34 | 弄虚作假欺骗海事执法人员的信息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或取得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 | -40分 | 5年 |
| 35 | 其他在海事监督管理过程中弄虚作假欺骗海事执法人员的 | -30分 | 3年 |
| 36 | 发生违法行为后拒绝接受或逃避处理的信息 | ★船舶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 -50分 | 5年 |
| 37 | ★发生海事行政违法行为后拒绝接受海事调查处理或以各种方式逃避海事调查处理的 | -40分 | 3年 |
| 38 | 其他不良信息 | ★向海事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引发海事工作人员不廉洁或行为失范的 | -50分 | 5年 |
| 39 | 进行利益输送被海事工作人员拒绝，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 -20分 | 3年 |
| 40 | 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相同不良信用行为，第二次及以后，每次记分双倍；一年类发生两次严重不良信用行为，第二次及以后，每次记分双倍，记分时效双倍。 |  |  |
| 41 | 守信信息 | 积极参与水上交通事故救助、政府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的大型应急演练、应急物资运输等得到表彰、表扬及奖励的。 | 省部级：+30分；地市级：+20分；感谢信按50%加分 | 省部级：5年；地市级：3年 |

注：标记★的信息为严重不良信息。